1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
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2

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”的发起资金，认购该发起式基金的金额不少于
1000 万元人民币,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《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
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生效之日起不
少于三年。
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保兴基金，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。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法人名称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：1.8 亿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FL2LQ9B
经营范围为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
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
经营活动。）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（一）定价政策
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
益的情形。
（二）定价依据
根据基金合同规定：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。

3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（一）交易价格
保兴吉年利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.00 元。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华泰保兴基金于

4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无
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
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
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
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